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0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孫治平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

林正楠律師

林隆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甲○○未繳納訴訟費用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,076,196元(本院卷第23頁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1,104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